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6月01日

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4772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772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773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每一年对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基金经理	吴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07月01日
基金经理	吴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07月01日

注：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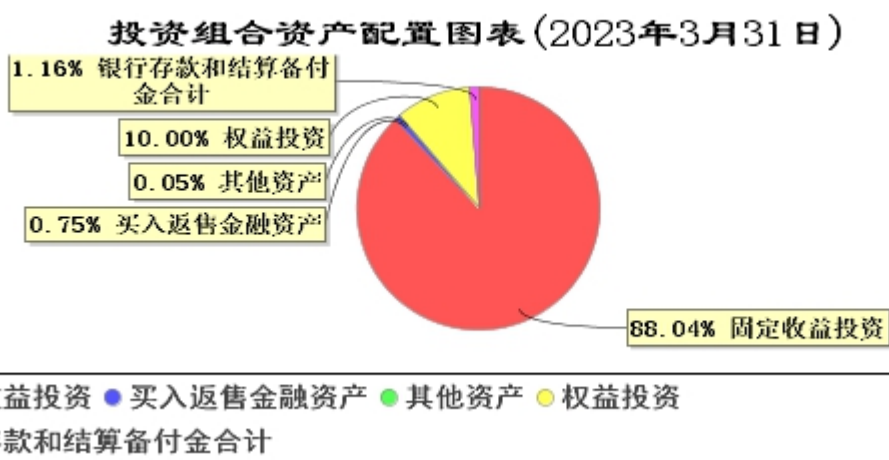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根据约定的投资比例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

	<p>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交易。</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封闭期内，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注：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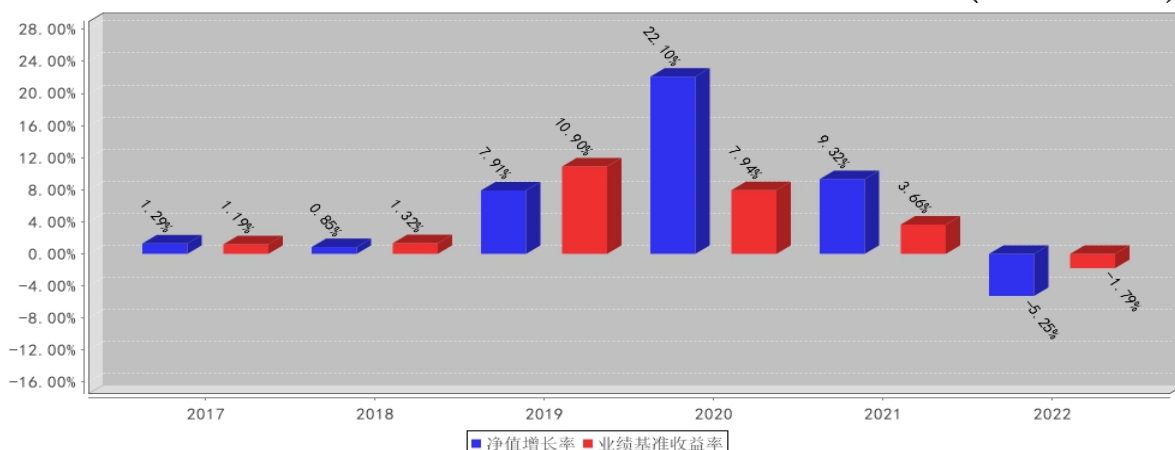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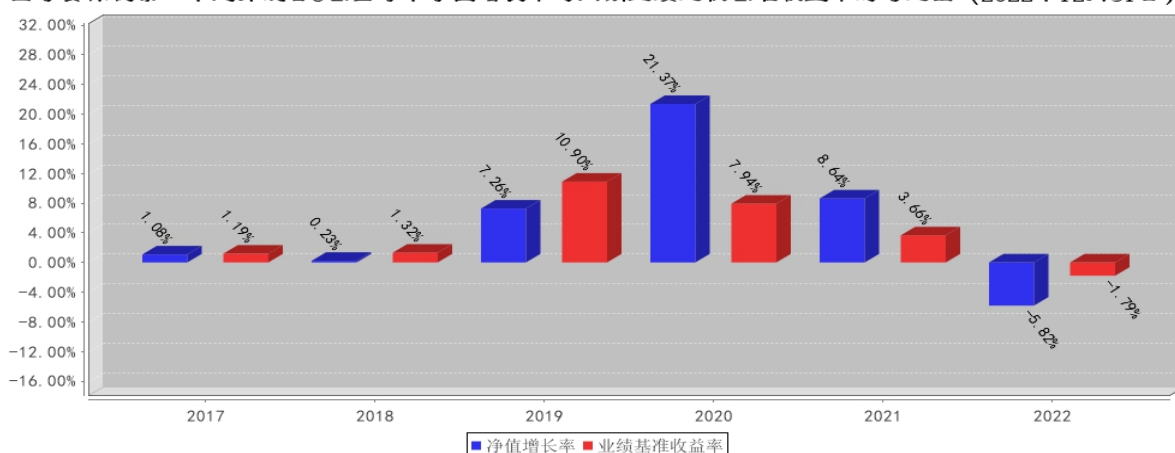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6%	-
	1,000,000 ≤ M < 3,000,000	0.3%	-
	3,000,000 ≤ M < 5,000,000	0.1%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 < 7 天	1.5%	-
	N ≥ 7 天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 申购后又赎回且 N ≥ 7 天
	-	0%	持有一个封闭期 以上 (含一个封 闭期)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0%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N ≥ 7 天	0.5%	在同一开放期内 申购后又赎回且 N ≥ 7 天
	-	0%	持有一个封闭期 以上 (含一个封 闭期)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 0.60%; 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末, 按月支付		0.60%
托管费	年费率: 0.15%; 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末, 按月支付		0.15%
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C	年费率: 0.60%; 每日计算, 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0.60%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包括该日) 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 (包括该日) 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 如果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则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 一般情况下, 交易不活跃, 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 受市场流动性所限, 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4)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

(6) 本基金可以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和标的物风险。

(7) 本基金可以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8) 本基金将融资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融资业务可以提高基金的杠杆，在可能带来高额收益的同时，也能够产生较大的亏损，此外还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监管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